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

1131300242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簡祥霖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79

電子信箱：k3180@osha.gov.tw

807314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3130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委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113年6月28日至7月26日期間，辦理「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訓練班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0年9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第38條規定，雇主設置局部排氣裝置時，應指派或委託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，並建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。為推動我國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源頭管理制度，培育通風專業人才，持續辦理本訓練班。
- 二、參與本訓練者，須經學科、術科考試及繳交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合格，始得發給「結業證書」，有關本活動詳細之報名、繳費方式、交通資訊等相關訊息，請逕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）活動訊息瀏覽。
- 三、本訓練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7kKM6>，網址英文大小寫須一致)，訓練之部分費用由本署負擔，學員需自付每人新臺幣3,000元，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8日至5月12日止。若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活動執行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熱流實驗室(沈小姐、電話：02-2733-3141#781)

5、電子信箱：dj92501444@mail.ntust.edu.tw)。

正本：臺灣冷凍空調學會、臺灣通風設備協會、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臺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、臺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熱流實驗室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組(中心、室)主管決行